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636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6359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0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9,469,01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2,302,292.9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26日、0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自2025年01月0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自主行权,公司新增股份4,452股,公司总股本由239,469,014股变更为239,473,466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599元(含税),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2,302,292.90÷239,473,466=0.6359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63599×239,473,466=152,302,72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359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52,302,729.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与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苏瑞投资与共青城铂瑞于2025年5月3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与股东共青城铂瑞于2023年5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苏瑞投资与共青城铂瑞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本次续签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双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长期有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甲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93,306,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7%;乙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18,4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7%。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双方约定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促使甲乙双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包括现有及未来由双方单独或共同提名的全部董事、监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一致;

(三)甲乙各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四)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甲乙双方在上市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监管机构备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瑞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樊继波先生。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995,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44,930.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现金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912788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知函》,其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项宁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前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决定指派张改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前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冬梅女士和张改红女士。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张改红,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现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天地数码创业板IPO、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质控审核,及均瑶健康主板IPO的持续督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贵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25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刚先生、黄成节先生、苏春辉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祝韻女士、程亭女士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去职务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职后,罗涛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杨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

杨焱先生,1974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修试部主任、副厂长、厂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沙沱发电厂筹备处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杨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海宏

联系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50002

六、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00	19.04	1.89	否	否	2025/5/28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9.93	0.00	310.00	19.04	1.89	-	-	-	-
夏青	2,015.00	12.29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642.78	22.22	0.00	310.00	8.51	1.89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2,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85%,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2,81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9日	2035年5月21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10.85%	0.69%	融资担保
合计	-	2,810,000	-	-	-	-	-	10.85%	0.6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8%	16,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8%	16,600,000	19,410,000	74.96%	4.7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函告,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500.00	3.22%	0.65%	否	否	2024-5-29	2026-5-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1,440.00	9.26%	1.86%	否	否	2023-5-30	2026-5-29		
合计	-	1,940.00	12.48%	2.5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5,545.2029	20.12%	2,539.00	2,539.00	16.33%	3.29%	0	0%	0	0%
合计	15,545.2029	20.12%	2,539.00	2,539.00	16.33%	3.2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目前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 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周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周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6月18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 9:00—11:30,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